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4]G14001280045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



正中珠江
GPCPA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4]G14001280045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瀚蓝环境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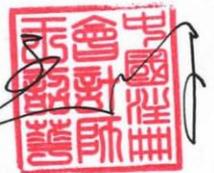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1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5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1,319,726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599,970,599.82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款项589,970,599.82元已于2012年8月2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5070040号”验资报告。

(二)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2013.12.31 余额
主承销商汇入	减：支付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总额	
589,970,599.82	1,389,905.15	6,116,361.70	233,802,751.47	244,218,977.16	478,021,728.63	116,675,327.7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33,802,751.47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553,419.32元；补充流动资金244,218,977.1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6,675,327.7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16,675,327.74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u>开户银行</u>	<u>账号</u>	<u>存款性质</u>	<u>存款余额</u>
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447210182600016277	活期存款	16,675,327.74
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447210192600001877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447210184000019351	3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44721018400001928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u>116,675,327.74</u>

账号为38720188000078215的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13年6月销户。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85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可 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否	34,620.77	34,620.77	12,077.58	23,380.28	11,240.49	67.53%	2014年 6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4,080.29	*24,237.30	11,291.77	24,421.90	-184.60	-	-	-	-	-	
合计		58,701.06	58,858.07	23,369.35	47,802.17	11,055.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是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三大子项目之一，原计划于2013年底完工，由于个别管段因拆迁问题相关部门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该项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因此，新桂城水厂尚未投产。目前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已完成进度92%，预计2014年6月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因为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计发行费用节约了157.01万元，所以公司将节约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55.34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4720019号”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用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